

113-114 年度「新竹市無形文化資產現勘暨審議會」第一次會議紀錄(節錄)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竹市埔頂路、新竹市北門街、本府 2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治祥

肆、紀錄：王意雯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。

陸、召集人致詞：(略)

柒、審議事項及報告事項：(如下所示)

※審議案一：新增認定傳統工藝「木雕」保存者宋雲章。

(一) 說明：

1.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1 人，本案迴避委員 0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9 人，已過半數（至少 6 人）之出席。依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規定，得召開會議，主席為召集人張治祥。
2. 本案已於 112 年 9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現勘會議。
3. 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檢送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89 條規定及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5 條規定，提送本審議會進行審查。

(二) 決議：

本件新增認定傳統工藝「木雕」保存者宋雲章乙案，經審議結果票數統計：不同意 6 票、同意 3 票，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不同意(5 票)，本案不通過。

※審議案二：登錄「花燈製作」為傳統工藝，並認定蕭在淦為保存者。

(一) 說明：

1.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1 人，本案迴避委員 0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9 人，已過半數（至少 6 人）之出席。依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規定，得召開會議，主席為召集人張治祥。
2. 本案已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現勘會議。
3. 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檢送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89 條規定及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5 條規定，提送本審議會審查。

(二) 決議：

本件登錄「花燈製作」為傳統工藝並認定蕭在淦為保存者，經審議結果登錄傳統工藝項目名稱由「花燈製作」修正為「花燈」、分類「其

他」，保存者「蕭在淦」，經票數統計：同意 9 票、不同意 0 票，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（5 票），本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本市 110 年 9 月 3 日公告登錄「傳統建築彩繪」為本市傳統工藝，因保存者傅栢村亡故，依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保存者因死亡、變更、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。」。本案建議原保存者不予廢止認定，僅於國家文化資產資料服務網站，於其姓名後加註(歿)字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散會 17 時 30 分